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6/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5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進行討論時，曾提出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時遇到困難的事宜。在該次會議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很多在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多代均居於香港，仍然難以取得香港特區護照。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政策，以處理此問題。

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2)條，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入境事務處處長不會向其簽發護照：

- (a) 他/她是中國公民；
- (b) 他/她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及
- (c) 他/她是《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所界定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因此，具有中國國籍是取得香港特區護照的一個先決條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¹("《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處理在香港特區提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見附錄I)。

¹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

3. 此外，毛孟靜議員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申請加入中國國籍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毛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

4. 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5 月 7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2091/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對在香港出生的非中國籍少數族裔人士取得香港特區護照遇到問題表示關注。當局的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第 3(2)條的規定，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入境事務處處長不得向其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 (一) 申請人是中國公民；
- (二) 申請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三) 申請人是《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所界定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因此，具有中國國籍是取得香港特區護照的一個先決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8 條及附件 3 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的規定，處理在香港特區提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根據《國籍法》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 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 定居在中國的；或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

《國籍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充分考慮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一般考慮因素包括—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都會因應個別情況來處理，入境處會按申請人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的規定，以及上述的各項因素，充分考慮每宗申請，以作出持平合適的決

定。申請人的國籍及是否有中國血統並不是考慮因素。

由 2009 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6 528 宗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個案，當中 4 699 宗申請獲得批准，另有 1 107 宗不獲批准和 99 宗撤回的個案。同期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首 5 個申請人原屬國籍，包括印度籍、印尼籍、巴基斯坦籍、越南籍和菲律賓籍，其申請和獲批數字如下-

原屬國籍	申請加入 中國國籍人數 ⁽¹⁾	獲批准加入 中國國籍人數 ⁽²⁾
印度籍	1 642	1 293
印尼籍	1 252	1 127
巴基斯坦籍	1 465	892
越南籍	831	535
菲律賓籍	438	320
其他	900	532
總數	6 528	4 699

註：

- (1) 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
- (2) 獲批准的個案為正式獲簽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的個案。

所有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均是依據香港法律處理的。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第 5(1)(a)條，凡在與任何國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或依據任何按照《解釋》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可予行使，則該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這條文適用於入境處處理的加入中國國籍申請，包括無國籍人士的申請。

保安局局長

(吳家志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丘樂峰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657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蘇智強先生)

傳真號碼：2824 1675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十二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毛孟靜議員的提問的答覆：

問題：

有協助少數族裔居民的團體向本人反映，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對少數族裔（特別是膚色較深的東南亞、南亞及非州裔）的居民申請加入中國國籍諸多留難，而且審批過程及準則欠缺透明度。這群少數族裔人士長期在香港居住及視香港為家，但他們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被拒絕，因此亦不可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這情況打擊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而且亦令他們前往外地旅遊、工作及升學期間，經常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遇到不便。當他們在外地遇上天災人禍時，亦可能得不到中國領事館的協助或保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入境處有否就審批加入中國國籍申請事宜制訂內部指引，以確保不同族裔的申請者得到公平對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入境處在審批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會否考慮申請人是否屬無國籍人士、是否被香港華裔居民合法領養的非華裔兒童，以及是否有華裔血統；

（二）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每年非華裔香港居民申請加入中國國籍被拒的具體情況，包括入境處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拒絕的申請數目（並按申請人所屬族裔和拒絕申請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鑑於《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1）（b）條訂明，「凡行使該酌情決定權而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國籍申請的決定……無須給予理由」，當局會否考慮修改該條文，向申請人交代拒絕申請的原因，以及設立上訴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現就提問回覆如下：

（一）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授權特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解釋》處理特區內與中國國籍有關的申請。此外，特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訂立《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40章），就入籍、申請形式及收費等實施細節作出規定。

根據《國籍法》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

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1) 中國人的近親屬；
- (2) 定居在中國的；
- (3) 有其他正當理由。

根據《國籍法》第八條，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充分考慮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一般考慮因素包括：

-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此外，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1）（a）條，凡在與任何國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或依據任何按照《解釋》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可予行使，則該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這條文適用範圍包括入境處處理的加入中國國籍申請，包括無國籍人士、被香港華裔夫婦合法收養的非華裔兒童及非華裔居民提出的申請。

（二）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即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入境處共接獲15,518宗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個案，當中12,658宗申請獲得批准，另有1,293宗不獲批准和193宗撤回的個案。按年的數字見附表一。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人的主要原屬國籍，包括巴基斯坦籍、印尼籍、印度籍、越南籍和菲律賓籍，詳細申請和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數字見附表二。

入境處沒有備存個別拒絕原因的統計數字。

（三）《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1）（b）條的條文只適用於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入境處在行使有關酌情決定權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時，往往需要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等方面的資料，因此不適宜透露決定背後的理由。在考慮這些因素後所作的決定，屬行使酌情權的決定，而非就法律或事實的判定，倘若就此類決定設立上訴渠道，則最終決定會變成由有關處理上訴的機關作出，而並非由《解釋》授權特區政府指定的入境處作出。此外，該條例第5（2）條訂明，凡任何法律程序與任何人根據《國籍法》享有的權利有關，本條任何條文均不影響法院受理任何類別的該等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倘若個別申請人對申請結果不滿，可去信要求入境處覆檢，所有覆檢均會獲公正處理。

完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5分

立法會二題附表一

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及其結果

	入籍申請	獲批准	不獲批准	撤回
1997 (7至12月)	30	0	0	0
1998	240	157	4	3
1999	251	281	4	16
2000	409	309	6	6
2001	360	327	5	6
2002	560	457	5	12
2003	702	635	24	22
2004	1,342	1,209	56	13
2005	1,719	1,354	47	8
2006	1,840	1,787	6	26
2007	1,567	1,538	38	23
2008	1,541	1,237	239	9
2009	1,295	955	222	13
2010	1,263	729	124	11
2011	1,219	940	356	13
2012 (1至11月)	1,180	743	157	12
總數	15,518	12,658	1,293	193

註(一): 由於個案的受理和完結日期不一定在同一年, 因此獲批、被拒或撤回的個案數字, 一般不會與該年申請的個案數目完全對應

註(二): 獲批准的個案為正式獲簽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的個案

註(三): 撤回的個案為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繼續處理的個案

立法會二題附表二

申請和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首五個申請人原屬國籍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原屬國籍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巴基斯坦籍	4,536	3,411
印尼籍	3,786	3,399
印度籍	3,224	2,487
越南籍	1,593	1,115
菲律賓籍	570	387

註：獲批准的個案為正式獲簽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的個案